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2019 年 11 月,公司以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的 70%股权,合计 24,500,000 股质押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泰欣环境 70%股权的部分交易款及中介机构费用,贷款期限 60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3)。

近期,公司提前偿还完毕前述贷款,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已将前述质押股权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是湖北联投华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华容”)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的 EPC 项目。联投华容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联投华容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关联方联投华容公开招标的行为,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要求。该事项已在公司内部完成豁免的登记及审批流程。

一、项目中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人:联投华容

中标人:湖北路桥

项目建设规模:红莲湖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主要的单项工程有:房屋建筑及公共配套工程;市政工程;园区内水电通讯等迁改、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上述单项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工作。

中标金额:约 129,662 万元。

中标工期:730 日历天。

工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与联投华容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通知,康美实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两个交易日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从控股股东康美实业获悉,上述事项较为复杂,尚在协商中,具体方案尚未达成,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三个交易日,公司将确保按规则及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198.13 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8.13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广州酒家 证券简称:603043 公告编号:2020-04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 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879)、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智选系列理财产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 3503 号”法人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按周为周期进行开放、按 3 个月为周期进行开放、94 天、96 天、12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4.38%	每周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	7,000	3.10%-4.20%	每 3 个月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879)	3,000	1.35%/3.05%/3.25%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智选系列理财产品	15,000	4.00%	9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稳盈 3503 号”法人理财产品	10,000	3.85%	12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性质: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期限:按周为周期进行开放,开放日为每周一;

(3)投资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8 日(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 5 月 12 日(人民币 5,000 万元);

(4)投资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授权理财期限内);

(5)认购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6)资金投向:债权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债权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在存续期间,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95%-10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5%。

2.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

(1)产品性质: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期限:按 3 个月为周期进行开放,可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前 2 个交易日(含)至该投资周期结束日(含)内提交本理财计划的申购、赎回的申请;

(3)投资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4)投资到期日:无固定期限(授权理财期限内);

(5)认购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6)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80%,包括标准化债权资产不低于 60%,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0%-40%。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879)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期限:94 天;

(3)投资起息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4)投资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资金投向: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4.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智选系列理财产品

(1)产品性质: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期限:96 天;

(3)投资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3 日;

(4)投资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6)资金投向:货币市场工具类(0%-80%)、债券类(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20%-100%)。

5.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 3503 号”法人理财产品

(1)产品性质: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期限:126 天;

(3)投资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3 日;

(4)投资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5)认购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6)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券回购、存放同业、信用拆借、同业借款、资本市场、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551),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黄子励,注册资本 1,177,571.7082 万人民币,主营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广州银行资产总额 5,612.31 亿元,股东权益 400.44 亿元,营业收入 133.79 亿元,净利润 43.24 亿元。广州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情况,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与部分受托方曾保持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出现未能兑现的情形,综上,未发现受托方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96,330,984.38	2,932,003,677.90
负债总计	671,139,182.70	720,388,861.25
股东权益	2,225,191,801.68	2,211,614,816.65
货币资金	1,266,272,627.89	1,295,638,085.4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7,040.50	481,381,794.0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2.66 亿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9.49%。同时,根据公司行业及季节性产品经营波动性特点,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合理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并增厚股东回报。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2	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	7,000	未到期	-	7,000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879)	3,000	未到期	-	3,000
4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智选系列理财产品	15.000	未到期	-	15.000
5	“赢家稳盈 3503 号”法人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	10,000
合计		50,000	-	-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盛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进行离任审计,在离任审计期间,何盛华先生将不再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景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景电器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三景电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939.76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景电器,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三景电器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S1515 房

4、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持有三景电器 100%股权。

7、经营范围: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装修。

8、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景电器资产总额人民币 35,342.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1,956.57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21,677.8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1,456.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5,851.17 万元。

9、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景电器资产总额人民币 27,209.0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918.3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人民币 15,045.5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3,418.31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55.6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平安银行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兴业银行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平安银行)、自担保合同生效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兴业银行);

4、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相关制度的有关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7.54%;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6,939.76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7.54%。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149,59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1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5,605,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815,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0 名股东持有的 68,897,294 股和 2 名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 252,300 股,合计 69,149,594 股。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69,149,594 股,本次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0,81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0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10,000 股。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实施,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04,181,75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因此从 47,689,375 股增加到 69,149,594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证周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已成为公司股东,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持有公司股份的金雷力、安泰盛投、国锦盛世、宏联科创、高天流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新增加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陆挺控制的南通金轮进一步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本公司委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公司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果本人/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锐、焦小源、王惠娟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国联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149,594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10,367,500	5.0776%	10,367,500	0
2	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10,000	4.1189%	8,410,000	0
3	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0,000	3.5508%	7,250,000	0
4	金雷力	3,625,000	1.7754%	3,625,000	0
5	北京智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34,094	1.6329%	3,334,094	0
6	丰颖投资有限公司	3,262,500	1.5978%	3,262,500	0
7	宁波三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23,021	1.5785%	3,223,021	0
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3,000	1.5197%	3,103,000	0
9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8,750	1.4736%	3,008,750	0
10	北京安泰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5,750	1.3741%	2,805,750	0
11	北京国锦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25,125	1.1877%	2,425,125	0
12	北京宏联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8,375	1.1061%	2,258,375	0
13	北京钰华东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0,925	1.0485%	2,140,925	0
14	北京高天流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8,750	1.0475%	2,138,750	0
15	周榕泉	1,740,000	0.8522%	1,740,000	0
16	杜宇	1,595,000	0.7812%	1,595,000	0
17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500	0.7457%	1,522,500	0
18	北京盛景嘉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2,500	0.7457%	1,522,500	0
19	钱萍暖	841,000	0.4119%	841,000	0
20	姚鸿	543,750	0.2663%	543,750	0
21	李卿	543,750	0.2663%	543,750	0
22	刘运芬	468,350	0.2294%	468,350	0
23	楼庆	435,000	0.2130%	435,000	0
24	袁青贤	435,000	0.2130%	435,000	0
25	北京嘉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500	0.1775%	362,500	0
26	北京新产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4,225	0.1637%	334,225	0
27	武秀芬	309,575	0.1516%	309,575	0
28	钱祥丰	226,925	0.1111%	226,925	0
29	洪颖	217,893	0.1067%	217,893	0
30	黄志丹	202,400	0.0991%	202,400	0
31	薛建东	108,750	0.0533%	108,750	0
32	王玉宝	50,790	0.0249%	50,790	0
33	李继祎	50,750	0.0249%	50,750	0
34	孙立勤	27,550	0.0135%	27,550	0
35	叶杏珊	25,375	0.0124%	25,375	0
36	潘忠	21,750	0.0107%	21,750	0
37	杨超红	15,950	0.0078%	15,950	0
38	陆乃将	14,500	0.0071%	14,500	0
39	朱惠怡	14,500	0.0071%	14,500	0
40	董素静	13,050	0.0064%	13,050	0
41	张小东	11,600	0.0057%	11,600	0
42	王馨铭	10,875	0.0053%	10,875	0
43	刘文涛	10,150	0.0050%	10,150	0
44	李永忠	9,196	0.0045%	9,196	0
45	汤淑琳	7,250	0.0036%	7,250	0
46	张文钺	7,250	0.0036%	7,250	0
47	李柳军	7,250	0.0036%	7,250	0
48	蔡彬	7,250	0.0036%	7,250	0
49	北京银河瑞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5	0.0018%	3,625	0
50	刘思维	3,625	0.0018%	3,625	0
51	喻亮星	3,625	0.0018%	3,625	0
52	王弟银	3,625	0.0018%	3,625	0
53	杜依男	3,625	0.0018%	3,625	0
54	何若溪	3,625	0.0018%	3,625	0
55	张鹏	3,625	0.0018%	3,625	0
56	凌金花	3,625	0.0018%	3,625	0
57	宋谋勋	3,625	0.0018%	3,625	0
58	张海登	3,625	0.0018%	3,625	0
59	赵翔玲	3,625	0.0018%	3,625	0
60	潘秀芳	3,625	0.0018%	3,625	0
61	宋飞	3,625	0.0018%	3,625	0
62	刘鹏	3,625	0.0018%	3,625	0
63	孙宏发	3,625	0.0018%	3,625	0
64	田通	3,625	0.0018%	3,625	0
65	徐峥	3,625	0.0018%	3,625	0
66	李晓玲	3,625	0.0018%	3,625	0
67	杨建国	3,625	0.0018%	3,625	0
68	史贵财	3,625	0.0018%	3,625	0
69	薛云	3,625	0.0018%	3,625	0
70	史晓峰	3,625	0.0018%	3,625	0
71	齐冲	1,450	0.0007%	1,450	0
72	孔凡硕	1,450	0.0007%	1,450	0
合计		69,149,594	33.8667%	69,149,594	0

注: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 252,300 股,为钱祥丰、叶杏珊两位股东。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7,473,140	-57,473,140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5,654,110	-11,676,454	83,977,6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3,127,250	-69,149,594	83,977,6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1,054,500	69,149,594	120,204,0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054,500	69,149,594	120,204,094
股份总额		204,181,750	0	204,181,75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关于子公司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亿人”)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智网联”、“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惠智网联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9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7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惠智网联与成都捷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捷联”)、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达成《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惠智网联以现金形式收购成都捷联持有的星邦互娱 8.13%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惠智网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9 年 4 月 3 日,惠智网联收购星邦互娱 8.13%股权事项已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亿人的通知,产业并购基金与成都捷联达成了关于星邦互娱股份的回购意向,成都捷联拟以现金形式向产业并购基金回购星邦互娱 8.13%的股权,股份回购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2,485,333.33 元(其中投资本金人民币 1.5 亿元,并按年利率 8%的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次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计算相应利息;同时,鉴于星邦互娱于 2019 年 5 月收到惠智网联相应增资款人民币 325.20 万元,针对该笔增资款,成都捷联无需向惠智网联支付利息)。双方同意,成都捷联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另行作相应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节奏由成都捷联自行安排,但最晚支付期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视为成都捷联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成都捷联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的约定不再执行,即成都捷联无需再向惠智网联支付任何现金补偿。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惠智网联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投赞成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子公司投资的基金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惠智网联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获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协议各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并购基金已收到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款项,成都捷联履约能力较好,款项不能回收的或有风险较低。

三、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目的

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系适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约定之相关情形,成都捷联须回购惠智网联持有的全部星邦互娱股权。

2、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损益将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按照《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已收到惠智网联分配的投资款项 4,000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成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关于本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 442,04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514,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袁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4,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6,1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聪
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 442,04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4%。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袁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4,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拟减持原因	资金安排需要。	个人资金需要。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514,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6,1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拟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本减持计划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拟减持价格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拟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四)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